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續)

新廠房及鄰近本集團現有廠房之辦公室大樓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竣工。為配合多功能手錶及家用電話之生產，本集團將於新廠房投資及設立更多電話及手錶生產線，以把握龐大之市場需求。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聘用約7,200名員工及職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702,0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378,000,000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林平基先生	1	公司	140,400,000
黃賽鳳女士	2	公司	75,600,000

有關其他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附註：

1. 此等702,000,000股普通股及140,400,000份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378,000,000股普通股及75,600,000份認股權證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股權計劃

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集團其他僱員、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集團客戶、為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以及為集團發展帶來貢獻之個人或實體。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董事								
羅偉輝先生	14,000,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林珠英女士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楊廣倫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u>26,000,000</u>	-	-	-	<u>26,000,000</u>			
其他僱員								
合共	21,720,000	-	-	(5,600,000)	16,1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8
	<u>47,720,000</u>	-	-	<u>(5,600,000)</u>	<u>42,12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公司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之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擁有上述所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Super Giant	702,000,000#	48.75%
Fastmath	378,000,000#	26.25%

此等股份乃與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